

國立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學士班新生** 註冊通知
(含今年度轉學生、大一休學復學生)

2022 年 5 月 30 日修訂

歡迎您加入本校的行列，為便利您到本校辦理各項事務，特印製本通知，希望您能詳細閱讀，並依規定準備所須資料，按時辦理各項新生事務。

此外，「111 學年度教務章則」(預定 8 月中旬上網)裡的各類法規關係著您在中大求學點點滴滴，未來若有相關疑問，只要鍵入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dean/rulelist_i.asp 或至新生知訊網 (<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>)，馬上就能找到解答喔！順手把它加入我的最愛吧！有關各學士班應修科目及畢業條件，轉入大二及大一休學復學生請參考「110 學年度教務章則」、轉入大三者請參考「109 學年度教務章則」。

凡本校新生(含復學生、轉學生)均須在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新生資料，並依本通知之規定辦理各項事務，方為完成註冊手續。依本校學則規定，新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，應予撤銷入學資格。

本註冊通知電子檔，可於教務處網站(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_index.asp?roadno=50)左方「快速連結」→「新生專區」中下載。

(註冊及上課日期：9 月 12 日(星期一) 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ncu.edu.tw> 總機：03-4227151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學籍資料 登錄 (全部學生含申 請休學者，仍須 登入做資料確 認)	8/17 起	<p>一、登錄時間：8 月 17 日(三)起。</p> <p>二、查詢學號：註明於郵寄通知單外，本地生亦可於 8 月 17 日起至教務處網站之「<u>新生學號查詢系統</u>」查詢，境外生請向國際事務處洽詢，轉學生請於 8/26(星期五)起上網查詢。</p> <p>三、啟動 E-MAIL 帳號：至 https://www.cc.ncu.edu.tw/page/account_freshman→新生帳號啟動介面，啟動您的 E-MAIL 帳號(學號)，及設定您的密碼。這組帳號密碼敬請牢記，它提供您在學校的電子郵件信箱、個人網頁空間及其他服務(例如學生宿舍網路申請、學期選課、查詢學期成績、使用計中的電腦、印表機…等)。完成後請稍待 5 分鐘(系統處理時間)，再以自設密碼進行登錄。 本校電子郵件信箱，將不定期收到與學校動態相關之重要公告，例如：註冊繳費…，請務必收信使用。</p> <p>四、登錄網址：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。</p> <p>五、登錄方式：以學號及自設密碼登錄。欄位前打*者為必填欄位，請務必填寫，並應勾選英文姓名之確認同意欄，並按下「以上資料確認無誤」鍵，方可視為完成。</p> <p>六、英文姓名填寫說明： 1. 請務必確認學籍資料個人英文姓名，以利日後教務處製發英文學位證書。 2. 英文姓名需與護照之姓名相同，如無護照者，可至外交部網站查詢。英文證書依學生登錄資料完成製作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發，日後如遇證書遺失或姓名變更，僅得申請英文學位證明書，並需自付工本費用，故請確實核對系統中所填寫之英文姓名是否有誤。</p> <p>七、注意事項：學籍登錄為註冊應辦事項，新生應完成登錄方可領取學生證。</p> <p>八、登錄學籍資料後，在表單下「請撥冗至諮商中心新生網路問卷調查」點進去，請務必於線上填寫「<u>新生輔導需求調查表</u>」，以提供</p>	<p>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</p> <p>國際處 (57079、57081)</p> <p>電算中心 (57555、57566)</p>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																			
		諮商中心及導師瞭解大一新生適應新環境之各項需要，諮商中心將依據結果，於開學後辦理各項成長團體或工作坊。 相關問題請洽詢諮商中心輔導老師(分機：57263~4)。 九、為利生活輔導組辦理學生之緩徵及儘後召集申請，登錄學籍資料主頁面按送出鍵後，請務必繼續填寫其他資料之 兵役資料 ，此為個人權益，切勿自誤。																				
選課 (全部學生)	9/6-9/20	一、 9月6日~9月20日 登入選課系統進行選課。(選課期間系統定於每日早上 7:00~9:00 做資料備份，同學選課請避開此時段。) (轉學生於選課前請向導師/系辦索取導師密碼卡) 二、 9月22日~9月26日 人工加退選。	課務組 (57166~57171)																			
繳費 (全部學生)	8/31-9/12	一、學雜費繳費單可於 8月31日 起逕至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下載繳費單，或第一銀行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 (依畫面選項選擇學校名稱，輸入學號及身分證後 6 碼) 下載。 二、繳費手續請在 9月12日(含) 前以提款機轉帳、信用卡、超商繳費或第一銀行國內各分行臨櫃繳費(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逕洽並配合臺灣銀行上班時間辦理)。 三、收費標準 1. 各身分別應繳交學雜費詳如「 <u>國立中央大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</u> 」；本校各系(所、專班、學位學程)研究生、選讀學分生、修習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學生及修習九學分(含)以內之學士班延修生，均應於加退選結束後另行繳交學分費(本學期繳交期間： 10月3日~10月14日)，相關規定詳如「 <u>國立中央大學學分費繳費辦法</u> 」。 2. 宿舍住宿費查詢網址： http://www.cc.ncu.edu.tw/~ncu7221/OSDS/dorm.php 3. 其他費用：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40 1218 1305 1964"> <thead> <tr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th>費用名稱</th> <th>收費標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</td> <td>600 元</td> <td rowspan="2">學生團體保險費</td> <td>一般生 19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>800 元/半年</td> <td>減免生 84 元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>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</td> <td rowspan="3">100 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)</td> <td>外籍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陸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3,000 元</td> </tr> <tr> <td>僑生醫療保險費</td> <td>僑生新生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90 元	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/半年	減免生 84 元	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 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出納組 (57346) 衛保組 (57216) 國際處 (57079、57081)
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費用名稱	收費標準																			
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600 元	學生團體保險費	一般生 190 元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費(自由申請)	800 元/半年		減免生 84 元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宿舍冷氣使用費(自由申請)	100 元/卡(可自行使用悠遊卡至儲值機加值)	外籍生醫療保險費	已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4,956 元未有健保 IC 卡之外籍生 3,5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
		陸生醫療保險費	3,000 元																			
		僑生醫療保險費	僑生新生保險費 580 元 僑生新生 103 學年度起新生健保補助採申請制，若有申請清寒補助者，學生只需負擔 2,478 元，未得補助者 4,956 元。未符合健保資格者加保國泰人壽保險 3,000 元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就學貸款 (有需要者)	9/16 前	一、請於 9 月 8 日前於本校 Portal 下載繳費單後至臺灣銀行網站 (https://sloan.bot.com.tw/sloan/sLoanLogin.do) 登錄申請貸款列印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，並攜帶繳費單、身分證、印章及保證人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對保。 二、9 月 16 日前，將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交至生活輔導組林小姐收，即完成繳費手續。 三、如有就學貸款申辦問題，可電 03-4252160 轉 203 洽詢 (臺灣銀行中壢分行)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學雜費減免 (符合資格者)	9/7	一、請於 9 月 7 日前至就學輔助系統登錄申請(網址: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就學輔助系統→學雜費減免申請)，連同規定之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郵寄至生活輔導組辦理。 二、逾期辦理者請於繳費期限前辦妥申請手續，並自行上網列印減免後之繳費單，再行繳費，切勿先行繳費再申請減免，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。 三、減免相關辦法請參閱就學輔助系統公告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2)
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 (符合資格者)	9/12-10/14	申請資格：全戶 110 年度收入 70 萬以下且全戶財產總計 650 萬以下 申請時間：9 月 12 日~10 月 14 日止 申請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、弱勢助學金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→就學補助系統→弱勢助學登錄後，列印申請表並附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有記事欄之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、學生本人，已婚者另加配偶)申請。 二、生活助學金：請至學務處首頁下載填寫生活助學金服務申請表並檢附 1. 戶口名簿(有記事欄)或全戶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2. 國稅局核發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3. 財產歸屬清單申辦。	生活輔導組 (57220)
住宿申請 (有需要者)	8/23 前	一、大一新生(含僑生、陸生)視個人意願保障住宿，有需要住宿者，請於 8 月 23 日(二)前至住宿服務組網頁填寫住宿意願申請。無住宿意願者，請上網登記不需住宿後並請填寫「大一新生取消住宿申請單」傳真或寄送電子檔案至住宿服務組。 二、大一新生住宿寢室於 8 月 26 日(五)17:00 可至宿舍抽籤系統網頁查詢 https://portal.ncu.edu.tw/system/132 。 三、大學部新生宿舍報到時間：請參考新生資料袋住宿意願調查表資訊或至住宿服務組網頁查詢。 四、轉學生如需申請住宿者，請於報到當天填寫住宿申請表，交由住宿服務組列入候補序列，住宿服務組將視學生宿舍候補進度安排宿舍，並以 E-mail 通知，宿舍報到時間請依各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辦理入住。 五、大一復學生欲申請住宿者，請於收到學雜費單後(暫勿繳費)，比照大一新生於 8 月 23 日(二)前於住宿服務組網頁提出住宿申請，住宿服務組將協助安排住宿，宿舍報到時間請依各宿舍開放入住時間辦理入住。 六、其餘相關住宿問題(含新生入住報到流程及相關住宿規範等)，請參考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/)。	住宿服務組 (57282、57290)
校園安全及 校外賃居	X	一、同學欲至校外租屋時，可參考生活輔導組外宿資訊網頁 (https://house.nfu.edu.tw/NCU) 提供之租屋資訊，若有租屋糾紛可向生活輔導組反應協處。 二、有校外租屋同學，需至 Portal 系統輸入校外租屋地址： 登錄網址：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通訊資訊→住宿資料→校	生活輔導組 (57212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		<p>外賃居→輸入或更新「賃居地址」。</p> <p>三、本校校安中心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：03-2805666、0911949630，提供同學緊急事件聯繫及求助。</p>	
兵役資料 登錄 (本國籍男生必 填)	9/8	<p>一、線上登錄：請至本校 portal 入口之「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籍登錄→兵役資料登錄」填寫兵役資料並上傳證明文件。新生請於 9 月 8 日前登錄完成；轉學生請於報到當日繳交兵役資料表或於 9 月 2 日前完成線上登錄；復學生請於 9 月 2 日前登錄完成。</p> <p>二、相關說明請參考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)。</p> <p>※未登錄兵役資料，致影響在學緩徵或儘召申辦之兵役權益者，後果請自行負責。</p>	生活輔導組 (57223)
退費標準 (繳費後申請 休、退學者)	X	<p>一、9 月 12 日(含)之前申請休學者，免繳學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(學生團體保險費除外)。</p> <p>二、9 月 13 日~10 月 21 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二；10 月 24 日~12 月 2 日申請者，退還三分之一；12 月 5 日以後申請者，所繳各費不予退還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依教育部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。</p> <p>四、有遞補制度之轉學生，於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退學或放棄者，扣除行政手續費(亦即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等費用總和之百分之五)後，全額退費。</p>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延緩註冊 (因故無法如 期註冊者)	9/23 前	<p>一、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學期延緩註冊至 9 月 23 日為限。(延緩註冊程序：填寫延緩註冊申請表→系所主管簽章→送註冊組。</p> <p>三、延緩註冊申請表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</p>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學生學習 輔導機制	X	<p>學生學習輔導機制請參閱統整資訊之專屬網頁：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tldc/student.asp?roadno=183</p>	教學發展中心 (57130- 57136)
健康檢查 (全部新生、轉 學生及休學 前未完成之 復學生)	9/5	<p>一、新生健康檢查訂於 9 月 5 日(一)於依仁堂舉行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，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查詢。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/)</p> <p>二、健康檢查當天無法參加者，請至學務處衛保組網站下載健康資料表(共 2 頁)，填妥學生基本資料後，持表至醫療院所，完成新生健康檢查(檢查前應空腹 8 小時)。</p> <p>三、自行至校外醫療院所檢查者，請於 9 月 12 日(含)前，將健康檢查資料表繳交或寄達至衛保組，否則無法領取學生證。</p>	衛生保健組 (57271)
大一親師 座談會	10/15	<p>一、10 月 15 日(六)於大禮堂及各系舉行 111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，歡迎家長踴躍報名參加。</p> <p>二、以上座談會視疫情變化配合政府措施而有所更動，屆時改採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，請注意中大網頁公告。</p>	諮商中心 (57262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新生週 (大一新生、休學前未完成之復學生)	8/29-9/9	一、8月29日至9月1日新生須參加生涯發展指引線上課程。 二、9月5日於依仁堂辦理新生健康檢查，屆時將由各系輔導員依排程，帶領新生至指定地點進行檢查，請務必全員參加，檢查注意事項及排程請至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查詢。 (http://ncufresh.ncu.edu.tw/) 三、9月5日新生心理適應線上講座，活動相關資訊請參考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(https://ncufresh.ncu.edu.tw/)。 四、9月6日校園安全、健康暨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。 五、9月7日新生營，9月17日社團評鑑暨社團博覽會。 六、9月9日院系時間(預定)。 七、注意事項： 1. 各項新生週日程將視防疫規定動態調整，請參與人員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(如配戴口罩)；屆時新生週各室內外活動若超過防疫容許人數，將改採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，敬請新生注意。 2. 以上活動各系時間及地點細節安排請參考：新生知訊網-新生必讀專區(https://ncufresh.ncu.edu.tw/)。	職涯發展中心 (57241) 衛生保健組 (57271) 諮商中心 (57263) 生輔組(校安) (57212)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(57268) 課外活動組 (57231)
繳交學歷證件、身分證件 (大一新生)	9/8 前	大一新生週期間(9月8日前)將高中學歷證件影本、身分證(僑生可繳交居留證)影本以訂書機訂妥，並註明姓名、系別及學號，交由班代彙送註冊組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境外生應加辦事項 (境外生)	9/11 前	境外生(含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交換生)，9月11日(含)前向國際事務處承辦人繳驗繳費單收據及更新個人資料。(採線上辦理) http://oia.ncu.edu.tw/index.php/	國際事務處 (57079、57081)
領取學生證 (完成註冊程序者)	9/12-9/23	一、學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請各班班代表或請系辦派人，於9月12日至9月23日向註冊組各系所承辦人櫃台領取完成註冊程序學生之學生證。 二、學生可於本校首頁之Portal入口→便捷窗口→服務櫃台(iNCU)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[學籍登錄]中查詢個人註冊現況。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
啟用圖書館服務 (全部學生)	9/12 起	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進館：憑學生證進出圖書館。 借書：首次借書及使用各項圖書館服務前，請先登入Portal帳號完成簽署。 (有登入問題或修改密碼，請洽電算中心分機57555、57566。) 	典閱組 (57415~57417、57429、57436)
學生學習護照 (全部新生、轉學生)	X	 <p>歡迎各位加入中大的大家庭，接下來的大學生涯裡，除了本質學能的必、選修學分外，還有”學生學習護照”的四大類別時數需要完成!相關的規定及辦法請見中大服務學習資訊網的詳細說明。</p>	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(57235~6) (57228~9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大一週會 必選時數 (大一新生)	9/12~9/23	 <p>大一週會為服務學習護照必選時數，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 4 場大一週會及 2 場院週會，始可完成大一週會時數。請於 9/12~9/23 登入大一週會報名系統完成報名。</p> <p>Facebook 粉專【中央大學週會】</p>	學務處 (57201)
服務學習課程 抵免/學生學習 護照時數申請 (轉學生及休學 前未完成之復 學生)	X	 <p>同學們，若您入學的身分是轉(復)學生，在”學生學習護照”中課程或時數相關的抵免要請大家多留意，並請配合相關辦理規定及時程。</p>	服務學習發展 中心 (57235~6) (57228~9)
大一國文僑 生中文能力 分級測驗 (僑生、中文 系外籍生)	9/8	<p>111 學年度大一僑生、中文系外籍生皆須參加 9 月 8 日 (四)10:00~13:00 僑生中文能力分級測驗，依測驗結果分班上課。考試流程與規定請見大一國文網站</p> <p>https://www.chinese.ncu.edu.tw/zh_tw/News/gradeone</p>	大一國文中心 (33100)
新生大一英 文修課規定 (全部新生、轉 學生及休學前 未完成之復學 生)	9/6~9/7	<p>一、本校大一英文依新生入學學測或指考英文成績分級上課。特殊管道入學無學測/指考成績的非英文系新生、<u>欲修習本校大一英文課程之轉入大二轉學生、沒有學測/指考成績之非英文系復學生</u>，請自行參加 9 月 6 日(二)~9 月 7 日(三)下午 14:00 於綜教館 0-312 教室舉行之分級測驗(擇一參加，無須事先報名)。</p> <p>二、新生由語言中心主動選課，請於 9 月 11 日後登入選課系統查詢個人課表。</p> <p>三、大一英文免修規定與學分抵免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網頁公告</p> <p>四、非英文系學生除大一英文外，另需通過英檢測驗方可畢業。相關規定請參閱語言中心官網。</p> <p>五、英文系學生之修課規定與學分抵免請洽英文系系辦(分機 33200)。</p>	語言中心 (33816)
導師輔導 (全部學生)	X	<p>各系導師以提供課業及生涯諮詢為主。導師可透過「<u>導師輔導資源系統</u>」瞭解及關心您學習的發展，內容包括學籍及未來的成績、畢業審核表及學期選課等資料，成為您生涯發展的最佳諮詢對象。</p> <p>本系統將先預設您同意開放以上資料供導師查詢，但您可以在登錄學籍後隨時上網修改。網址：請由本校首頁 Portal 入口進入「<u>學生服務</u>」—「<u>導師輔導</u>」，相關問題請洽諮詢諮商中心。</p>	諮商中心 (57261)
性別平等 教育	X	<p><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></p> <p>第 6 條：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。</p> <p>第 7 條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</p> <p>第 8 條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</p> <p>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https://ncu.edu.tw/gender/ Email: ncu57268@ncu.edu.tw</p>	學務處 性平會 (57268)

辦理事項 (適用對象)	日期	說明	承辦單位 (校內分機)
其他注意 事項 (全部學生)	X	<p>一、依學則第 5 條規定：「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，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，逾期不到者，即取消其入學資格。」</p> <p>二、如欲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須符合本校學則第 6 條之規定，並持有相關證明者方可申請。申請手續最遲應於9 月 8 日前全部完成，否則仍應依規定到校辦理註冊。申請保留學籍之相關規定及表格，請於 註 冊 組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 表格下載處下載。</p> <p>三、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，經家長、監護人及系（組、班、學位學程）同意後，得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離校手續。（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，欲辦理休學者，請於開學日前一週期間洽註冊組辦理，並攜帶①高中畢業證書影本及②身份證影本③請事先完成學籍資料登錄。請至註冊組表格下載處 http://pdc.adm.ncu.edu.tw/Register/form_reg.asp?roadno=53 下載 1-01、1-04、1-09）</p> <p>四、延緩註冊請依學則第 9 條之規定辦理：「學期始業，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中各項規定；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具函經核准延緩註冊或請准休學者外，即令退學。延緩註冊至開學後兩星期為限。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 1 學期逾期未繳費者，除已請准保留資格或請准休學者外，應予撤銷入學資格。」</p> <p>五、繳費單收據（或提款機轉帳明細單、臺灣銀行「撥貸通知書（第三聯）」）請妥為保存，以便日後核對有疑義時，作為個人繳費證明或退費依據，及作為次年申報所得稅憑單。</p> <p>六、學生團體保險棄保者，請至衛保組網站 (http://health.ncu.edu.tw/affidavits/create)文件下載區，參考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办理流程說明，並下載「學生團體保險棄保切結書」，列印並填寫資料後，於9 月 19 日前送交或寄達衛保組楊小姐辦理。休學加保者，於9 月 19 日前，至衛保組開立加保證明單並繳交保險費，逾期未辦理者，視同自願放棄保險權益。</p> <p>七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「新生、轉學生入學時之姓名(含字形)及出生年月日，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，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，應即更正」。</p> <p>八、學生所繳學經歷證件，如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即予開除學籍，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發現，勒令繳還畢業證書，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。</p> <p>九、規定繳交之各款書表，應先以藍黑墨水筆或原子筆端正詳盡填寫，自行貼妥照片，並應保持清潔不得隨意折疊污損。</p> <p>十、校址及交通： (一)校址:3200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。 (二)交通： 1. 由中壢火車站可搭乘桃園客運 132 路公車或中壢客運 133、172 路公車抵達本校。 2. 於中壢火車站搭乘計程車或自行開車至本校約需 15 分鐘。 3. 搭乘高鐵者請於桃園站下車，出站後搭乘 132 路或 172 路公車直達本校，或搭乘往中壢方向公車(至公車總站再轉搭往本校公車)、計程車(約 20 分鐘)抵達本校。</p>	註冊組 (57115~57118 57122~57125) 衛生保健組 (57216)